

2002年第1辑 (总第1辑)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Enforce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

栏目要览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发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的指导性意见

【法律·法规】

选登与执行工作有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司法解释】

选登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与执行工作有关的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起草有关司法解释的审判人员介绍司法解释的精神
和要旨以及在执行工作中如何具体理解和适用

【案例分析】

对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的典型、疑难执行案件进行解析

【理论文章】

刊登对构建执行工作理论体系有借鉴意义的理论文章

【执行工作动态】

选登各地法院为进行执行工作改革而作的有益尝试

【他山之石】

介绍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有关执行工作的信息

法律出版社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2002年第1辑（总第1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执行工作办公室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4
ISBN 7-5036-3719-6

I. 强… II. 最… III. 强制执行-法规-中国-
参考资料 IV. 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3361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6.125 字数/392 千
版本/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2(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19-6/D·3354
定价: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

2002年第1辑 (总第1辑)

顾问：梁慧星 王利明 江伟 杨荣新
白禄铨 甘培忠 张卫平

编辑委员会

主任：沈德咏
副主任：葛行军 孙忠志
委员：王桂芳 张甫旗 黄金龙 张根大
张小林 裴莹硕

本辑执行编辑：李亮

特邀编辑：

童兆洪 (浙江)	霍利明 (山东)	王承凯 (吉林)
佟利建 (黑龙江)	罗书平 (四川)	张鹏程 (辽宁)
乌小青 (重庆)	彭厚信 (贵州)	董振国 (陕西)
苏和 (内蒙古)	田玉玺 (北京)	范柏生 (上海)
高文侠 (天津)	庞同乐 (河北)	冯强 (山西)
曹卫平 (河南)	陈平安 (湖北)	王亚辉 (湖南)
杨浙江 (江西)	杨贤才 (广东)	杨悍东 (安徽)
刘亚平 (江苏)	陈庆才 (福建)	肖廷金 (海南)
兰生昌 (广西)	谢栓柱 (云南)	王建邦 (宁夏)
张燕生 (甘肃)	王建生 (青海)	万苏涛 (新疆)
李从仁 (西藏)		

创 刊 词

伴随着新年钟声的敲响，我们迎来了新世纪的又一个新年——2002年。回顾过去的一年，我国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如愿取得2008年夏季奥运会主办权，成功召开APEC会议，顺利加入WTO，中国国家男子足球队进入“世界杯”决赛阶段比赛等等。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以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肖扬院长提出的“公正与效率”这一世纪主题，狠抓审判工作、队伍建设、法院改革等三件大事，开拓进取，努力拼搏，完美地谱写了人民法院“世纪篇章”的第一页。与此同时，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在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面前，积极应对，与时俱进，扎实工作，进行了一场令世人瞩目的改革。全国各级法院纷纷成立执行局，案件执结率稳中有升，执行工作逐步走向统一化、透明化、规范化，执行干警素质明显加强，改革已初见成效。在这样一个大的历史背景下，《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一书创刊了！她虽然姗姗来迟，但却实现了当代执行法官的风愿。

“执行乃法律之终局及果实”（拉丁法谚）。近代以来的法治社会，禁止通过自力救济的手段实现私法上的权利，强制执行是债权得以实现的最后的公力手段。强制执行能否发挥其功能，不仅关系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能否得以实现，且关乎人民群众对强制执行制度的信赖和国家司法权威的树立。因此，如何确保执行的程序合法性以及实体正当性，以发挥强制执行的应有功能，是强制执

行制度设置的基本理念和追求的终极目标,也是本书创刊的“思想基础”。

长期以来,面对执行工作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被重重困难所扰,过多地忙于实务工作,执行调研工作相较于法院其他业务的调研工作比较薄弱。及时发现问题,适时总结经验,逐步认识执行工作的特殊性和规律性;正确理解、适用法律,确保执行的程序公正和实体正义;夯实理论基础,为执行工作提供正确、系统的理论指导,创建有中国特色的强制执行理论体系——是我们创刊《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一书的真意所在。

随着中国正式加入世贸组织,中国作为缔约方的一员必将受WTO规则的规范。按照WTO规则中的法制统一原则、透明度原则和非歧视原则,在一个独立的关税领土内,不允许不同地区不同法律规则的存在,不允许对不同的主体适用不同的法律,不允许相互矛盾的不同阶位的法律存在;各成员方必须防止和消除不公开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措施造成的歧视性待遇和由此给国际贸易交往带来的障碍,力求贸易交往的可预见性;各成员方之间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进行贸易,相互间的贸易关系中不应存在差别待遇。但长期以来,我国在立法上“政出多门”,基于地方或部门利益,难免出现法律规定上的冲突,且法律规定很不完善;在司法方面,由于法律规定不统一、不完善,司法解释疏于缜密,各地法院对法律的理解不尽一致,导致执法标准的不统一,执法过程中“随意性”较大。因此为适应入世后的新的司法形势,确保司法工作的“公正与效率”,本刊试图使执行法官全面了解宏观方面的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掌握与执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要旨和精义,以确保统一、准确地司法;同时,也可让全社会通晓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增强公民在执行程序中寻求司法保护的意识和水平,促进学界加强对执行程序的理论研究,为执行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氛围。

丰富的执行工作实践,为本刊的创办奠定了基础。《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一书将对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自1995年建立以来在执行工作方面积累的成果进行系统的整理、编纂。每一卷编辑中央、最高法院领导的有关执行工作的重要讲话及最高法院对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具有指导意义的意见;收集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及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精神和要旨的理解与适用的指导文章;选登最高人民法院对高级人民法院请示问题所作的答复并进行阐述和说明,及最高人民法院在办理请示、监督、协调案件中就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所进行的解析;通报各级人民法院在进行执行工作改革、清理执行案件、加强执行队伍建设、整治执行秩序等各项工作中所总结的先进经验材料;刊载专家学者、各级法院执行法官著作的有关执行的学术文章;介绍外国及中国港、澳、台地区的有关强制执行的法律、法规等等。刊物的栏目设置视形势的发展和指导工作的需要,在每一期将进行增设或调整。

《强制执行指导与参考》的创刊是最高人民法院加强对全国法院执行工作指导的重要环节。我们将本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实体法与程序法并重,全面收集执行工作信息,提供参考,侧重指导,竭诚为司法实践服务,为教学科研服务,为人民群众服务。诚然,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目 录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坚持严肃执法,全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	
——在第一次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1)	
在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16)	
在浙江省法院执行工作改革会议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40)	
全国法院执行工作座谈会总结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葛行军(68)	
在全国法院执行理论研讨会上的总结	
.....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葛行军(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人民法院执行机构有关问题	
的通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	
和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座谈会精神积极推	
进执行工作改革的通知..... (116)	

【法 律、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1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节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录)·····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录)·····	(170)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节录)·····	(171)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 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	(173)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 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 的解释·····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 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 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 干规定(节录)·····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 问题的若干规定·····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节录)·····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 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 撤销企业和与党政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规定·····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 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2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 题的解释(一)(节录)·····	(211)

【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试行)》第九部分的理解与适用 ——申请执行人的变更与被执行人的变更和追加 ·····	王飞鸿(214)
---	----------

【案例分析】

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深 圳南丰工贸公司提出异议案·····	(225)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防科工委司令部管理局对深 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深圳南丰工贸公司提出异 议案的复函·····	(240)
美国制作公司、汤姆·胡莱特公司与中国妇女旅行社演出 合同纠纷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案·····	(242)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予 执行美国制作公司和汤姆·胡莱特公司诉中国妇女 旅行社演出合同纠纷仲裁裁决请示的批复·····	(247)
深圳市华旅汽车运输公司出租车牌照持有人对深圳市中 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案·····	(249)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圳市华旅汽车运输公司出租车牌照持有人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案的复函 (264)
- 石狮德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案..... (267)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石狮德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案的复函 (274)
- 北京华油石油公司申请执行辽宁营口华油实业公司对第三人沈阳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到期债权案..... (276)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华油石油公司申请执行辽宁营口华油实业公司对第三人沈阳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到期债权案的复函 (287)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中国机电总公司协调案..... (289)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中国机电总公司协调案的复函 ... (298)
- 香港惠裕有限公司对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异议案..... (300)
-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308)
- 上海久事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久茂对外贸易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312)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海久事大厦置业有限公司、上海久茂对外贸易公司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案的复函 (321)
- 海南美虹集团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 (323)
-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南美虹集团公司申请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案的复函 (328)

【理 论 文 章】

论强制执行若干关系

——在全国法院执行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沈德咏(330)
- “执行难”新议..... 高执办(353)
- 民事执行措施的发展趋势..... 高执办(365)
- 论执行机构内部的分权与制约..... 高执办(371)
- 执行救济程序问题比较研究..... 高执办(382)
- 强制执行程序中的拍卖问题研究(一)..... 赵晋山(394)

【执行工作动态】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尝试实行债权凭证制度..... (426)
- 厦门市两级法院认真做好执行卷宗管理工作..... (430)

【他 山 之 石】

- 国外执行机构概览..... 高执办(434)
- 香港法院判决执行制度初探..... 黄金龙(449)
- 台湾地区强制执行法..... (458)

【执行工作政策与精神】

坚持严肃执法， 全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

——在第一次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996年4月23日)

同志们：

大家盼望已久的第一次全国法院执行工作会议今天开幕了。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以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和全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第十七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执行工作经验，研究当前执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全面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为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提供有效的司法保障。刚才，建新同志根据中央的部署和要求，就当前法院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的一些问题作了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了执行工作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当前应着力解决的问题，为我们搞好法院工作，开好这次会议以及今后的执行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

要深刻领会,坚决贯彻。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执行工作的回顾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在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目标之后,全国法院在执行任务非常繁重、条件十分艰苦的情况下,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使执行工作出现了可喜的局面。

(一)逐步建立健全了执行机构,充实加强了执行队伍,改善了装备条件

1982年以后,绝大多数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相继成立了执行机构。截至目前,全国94%的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和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法院都设立了执行庭;最高法院去年3月成立了执行工作办公室,并即将正式成立执行庭。现在,全国法院共有执行庭3181个,执行人员16000余人,其中13000余人工作在基层法院。在充实执行力量的同时,很多法院还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对现有执行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加强了纪律教育和作风整顿,从而使执行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提高。必要的装备已逐步有所改善,经费也有所增加。

(二)依法执行了一大批案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果

“八五”期间,全国法院执行案件总数比“七五”期间增长近一倍。据不完全统计,从1991年至1995年,全国法院共执结各类案件5045723件,标的总金额近1200亿元。在人员少、任务重、装备差、干扰多、阻力大的情况下,广大执行人员不怕苦,不怕累,廉洁奉公,严肃执法,为维护法律的尊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做出了贡献。

(三)加强了制度建设,执行工作开始迈向规范化轨道

多年来,各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了一些执行工作制度。比如,各级法院制定的“执行工作细则”或

“执行工作暂行规定”、“执行人员守则”等等,规范了本辖区的执行工作及执行人员的职责、纪律等,使执行工作逐步摆脱随意性的困扰。尽管这些制度在内容上还不够完备,但这毕竟是多年来各地法院执行工作经验的结晶,对于实现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为最高法院制定统一的执行规则提供了比较充分的条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探索了一些新的执行方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的过程中,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执行工作,积极发挥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范、引导、保障和促进作用,全国广大执行人员勤于思考,勇于创新,摸索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办法,如“放水养鱼”、转让股权、转让交易席位等等。这些方法既依法保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有利于促进企业生产结构的调整,改善企业的经营条件。不少法院还及时对这些方法加以总结,并予推广,对解决执行难问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总结了执行工作经验

多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这些经验对今后的执行工作仍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领导高度重视,把执行工作列入重要议程,摆在重要位置,做到审执并重,审判与执行一起抓;二是经常、主动地向党委、人大报告工作,积极争取党委和人大的支持;三是坚持严肃执法,全面、准确、严格地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做到执行程序中的每一个环节都用法律来规范;四是坚持教育疏导与强制执行相结合,既使当事人受到法制教育,减少对立情绪,又保证生效法律文书及时、全面得以执行;五是加强与政府等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积极取得社会各方面的配合与支持。

总之,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为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很

多同志由于工作成绩突出,受到了各级党委和法院的嘉奖。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辛勤工作在执行工作第一线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向给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关心、支持、帮助、配合的各有关部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我们为执行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同时,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现实情况,还不能完全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要求,执行工作还面临许多困难,存在不少问题,最突出的是执行难。这是困扰人民法院工作的一个大问题,也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

执行难较为突出地表现在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方面:被执行人难找,执行的财产难寻,协助执行人难求,应执行的财产难动等,致使相当一批案件不能执行,给改革、发展、稳定带来了不利的影响。造成执行难的原因是复杂的,主要是: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干扰;一些有义务协助执行的单位和部门不依法履行义务,不予积极地支持、配合;不少被执行人法制观念淡薄,履行法律文书的自觉性不高;少数法院领导指导思想不够明确,对执行工作重视不够;执行人员执法水平不高,工作不够规范;法院之间配合不够;立法工作滞后,强制执行的法律依据、手段还不能满足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等等。

应当看到,这些问题反映了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困难;反映了加强依法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将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付出艰苦的努力。我们既要看到问题的严重性,增强紧迫感,又不能有过消极畏难情绪,甚至悲观失望、无所作为。我们必须正视现实,提高认识,从法院自身做起,脚踏实地逐步加以解决。

二、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执行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执行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执行权

与审判权一样,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权力。过去,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资料的配置和生活资料的供给,主要是通过计划来调拨、分配和供应,各种民事、经济、行政等纠纷主要靠行政手段来解决。因此,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在较长期间内只有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两大类。而在刑事案件中,具有财产给付内容的判决极少;在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纠纷又占整个民事案件的80%以上,以财产为执行标的的案件为数不多。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工作不可能摆在与审判工作同等重要的位置上。20世纪50年代初期,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曾设有执行组织,实行审执分立。但以后又相继撤销,执行工作长期由有关审判庭兼管,实行审执合一。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和扩大,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经济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生产、流通、消费、分配等领域里的争讼大量出现,人民法院为解决这些纠纷做出的大量判决、裁定等具有给付内容的法律文书,需要通过执行程序来实现。审执合一,已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79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执行员,办理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的执行事项,办理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从而在法律上确立了审执分立的原则。1982年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把执行程序单独设编,并规定:“执行工作由执行员、书记员进行;重大执行措施,应当有司法警察参加”。1991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又进一步明确规定:“执行工作由执行员进行”;“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执行机构”。从以上回顾可以看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走过了一段曲折的发展道路,执行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机构的设置,经历了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

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呈现出勃勃生机,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经济体制改革迈出了一系列重大